

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說明：

(108年8月5日)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於10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至少須修滿28學分(必修7，選修21(承認商學院外系選修6學分))。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。
- 二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應用分析、總體經濟應用分析、計量經濟應用分析及論文寫作方法與技巧。
- 三、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。
- 四、每科課程至少5人始得開課。各學系得有一科2人以上之優先開課科目。
- 五、碩專一、二研究生可自由選修本系的選修課程，不受年級限制。
- 六、碩專班得選修本系碩士班或商學院其他各系碩專班課程，但外系選修不得超過6學分。須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填寫「東吳大學研究生跨學制選課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。此項作業採用人工，若直接網路選課未經過兩系核准，則無法承認學分。
- 七、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，違反規定者教務處得註銷其中一科之學分與成績。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者，該一科目應予註銷，即其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。
- 八、碩專班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3學分，下限為一科(含論文)。
- 九、碩專班新生可於剛入學的暑假期間選修本系或外系的暑修課程，但至多以二科或6學分為限，學分併計入上學期的學分數，並受13學分上限限制。
- 十、需要申請辦理抵免學分者，請開學一周內至秘書處拿申請表填寫後，連同成績單辦理，由主任審核。
- 十一、研究生得於校訂公告期間內，依規定申請退修當學期所修習科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退修科目每學期以兩科為限，該學分不計入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但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並註明「退」。詳細規定如「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」。